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曾浚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芳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理 人 林 奕 恩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 對 於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17 日 本 院 113 年 度 消 債 更 字 第 229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8 主 文

19 抗 告 駁 回 。

20 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
25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26 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27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28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29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30 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
31 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

01 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
02 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03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
04 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又消債條例
05 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6 行顯有重大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
07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而言。債務人如已與
09 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或調解，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
10 條例聲請更生，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
11 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
12 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
13 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
14 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
15 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或調解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
16 債務清理程序，須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
17 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消債條
18 例聲請更生或清算。

19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平均收入新臺幣（下同）7
20 1,323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扶養費用，每月薪資餘額尚
21 有45,709元，認無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債務之虞。然抗告人
22 自緯創資通股份公司離職後，多次更換工作，現每月薪資僅
23 有51,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20,000元、扶養費用11,3
24 84元，每月剩餘金額至多19,616元，需費時11.4年方可清償
25 所有債務，顯然難以清償債務，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26 定，准予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具
29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8月21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30 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8號卷宗查閱無訛，並
31 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司消債調卷第185頁），

01 足見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
02 明。又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依本條例第151條規定，以
03 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
04 商成立，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1月10日起，分13
05 9期，年利率6%，每月還款15,000元，嗣於113年3月15日毀
06 諾，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佐（一審
07 卷第77、95頁）。衡以抗告人於毀諾時之薪資為51,852元，
08 除每月履行協議金額15,000元外，尚須繳付創鉅有限合夥公
09 司之分期款19,950元、2,230元，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分期款12,896元，每月所餘不足2,000元（計算式：51,85
11 2元-15,000元-19,950元-2,230元-12,896元=1,776元），堪
12 認抗告人毀諾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3 (二)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51,000元，經核其111-113年度薪資
14 收入分別為999,247元、868,234、664,030元（二審卷第57-
15 62、341-342頁），堪認其於聲請更生前之每月平均收入應
16 為70,828元【計算式：999,247元x6/12年+868,234元+664,0
17 30元x6/12年）÷24月=70,8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抗告
18 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0,000元，並未其提出相對應之證
19 明，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
20 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
21 8元計算。又抗告人母親為00年0月生（司消債調卷第31
22 頁），名下財產僅現值121,000元，且無薪資收入（一審卷
23 第33-39頁），確有受抗告人扶養必要；抗告人固主張其弟
24 曾資樺育有2子，無法負擔母親扶養義務，但參以其弟曾資
25 樺於111-113年度薪資收入均逾700,000元（二審卷第71-7
26 4、343頁），依其每月薪資情形，縱有扶養2子，亦足以負
27 擔詹麗芬扶養費用。是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扶養義務
28 人2人計算，抗告人每月應負擔詹麗芬扶養費用應為9,309元
29 （計算式：18,618÷2人=9,309元）。循此，抗告人每月薪額
30 應有42,901元（計算式：70,828元-18,618元-9,309元=42,9
31 01元）。

01 (三)債權人陳報抗告人之無擔保債務本金、利息總額為2,919,56
02 1元(詳見附表),以抗告人每月薪資額額42,901元,僅需
03 5.67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2,919,561元÷42,901元
04 ÷12月≐5.67年)。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正值壯年,距
05 通常退休年紀尚有27年職業生涯可期,於能力範圍內應可摶
06 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本院衡以抗告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
07 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抗告人應無不能或難以履行
08 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故其主張所負債務不能或難以清償乙
09 節,並不足採。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1 清償之虞情事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更生之聲
12 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
13 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8 法官 徐沛然
19 法官 劉玉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並繳納
22 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康綠株

25 附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1元	9,110元	第97-105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252元	125,989元	第107-109頁

(續上頁)

01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48元	11,894元	第 221-225 頁
4	創鉅有限合夥	1,240,618元		第 245-259、337-339 頁
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19元	8,760元	第 265-266 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010元		第335頁
	合計	2,763,808元	155,753元	